



附 件

(申請機關全銜) 請求支援申請書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計畫名稱	
計畫內容要旨	
請求支援之原因及必要性	
對特種勤務工作之預期成效	
支援項目	
支援期間	
備考	<p>一、若案件複雜，經主管機關要求，應附申請計畫書。</p> <p>二、支援項目屬特種勤務條例第十條第三款者，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，結餘款項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十五日繳還主管機關。</p>